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訴訟代理人　盧家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智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